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2)通过]

56/16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的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多样化和传统，

关注在许多国家境内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频繁和严重程度，及这些争端和冲突经常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且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认识到有效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根本部分，并承认在这方面的措施也可大有助于防止冲突，

强调人权教育是一项重要的有效工具，可促进一个包容的社会，加强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了解和容忍，也增进他们之间的了解和容忍，

承认联合国可通过适当顾及和实施宣言及其他办法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六届¹ 和第七届² 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确认**尊重人权，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与少数群体之内促进了解和容忍，对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3.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⁴ 以及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强调，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提供充分的教育和便利促进他们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这方面适用性别观点；
5.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男女儿童的人权；
6.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并吁请各国依照宣言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和宗教场所；
8.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少数群体问题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情况；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有关《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的工作；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E/CN.4/Sub.2/2000/27 和 Corr.1。

² E/CN.4/Sub.2/2001/22。

³ A/56/258。

⁴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11.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并吁请这些方案和机构积极为这个进程作出贡献；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时，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吁请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动员多方面的人参加，进一步执行其任务；
15. **请**高级专员寻求自愿捐助，便利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切实参加少数群体工作组的工作，包括通过训练讨论会的方式；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继续在报告中举例介绍教育领域的良好做法和少数群体如何切实参加决策进程；
1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